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5 年 5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卢旺达常驻代表 2025 年 5 月 23 日给你的信。他在信中对我国政府给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作出强硬回应。我已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信中向你通报了有关情况。

我国政府的普通照会是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的回复。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向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所有成员国通报了 2025 年 5 月 2 日在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 Mulungushi 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成员国矿业部长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普通照会第 2 段内容如下：“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谨通知各国部委，在收到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肯尼亚共和国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的报告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特别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决定由一个特设调查委员会按照所附职权范围(见附件一)对有关指控进行调查。”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解决向卢旺达走私矿物问题而请求采取的调查和预防措施职权范围第 1(c)段指出，审计工作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选择了方案二，即设立一个特设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审计工作委员会两名成员和区域委员会一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目前使用区域核证机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除外）的三个成员国，即布隆迪、坦桑尼亚、乌干达。调查委员会应获得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开展调查，并在必要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可行的行动建议(见附件二)。

此外，职权范围还规定了调查的目标、范围、工作方法和应交付产出、调查委员会的期限和组成、保密与道德操守、预期成果和报告要求(见附件二)。

对于卢旺达这个习惯性拒绝接受事实的国家的胡言乱语，我不予评论，但我注意到，卢旺达已输掉这场真相之战。



我国政府支持其普通照会，并请你审查本信所附的两份文件，以确定其中所载信息的相关性。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泽农·恩盖·穆孔戈(签名)

2025 年 5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的附件一

普通照会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外交部/对外关系部/区域一体化部致意，并谨此通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矿业部长 2025 年 5 月 2 日在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举行特别会议，审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关于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卢旺达共和国走私矿物的指控的报告，讨论并商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谨通知各国部委，在收到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肯尼亚共和国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的报告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特别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决定由一个特设调查委员会按照所附职权范围对有关指控进行调查。

随信附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特别会议的报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的报告。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借此机会再次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外交部/对外关系部/区域一体化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5 年 5 月 16 日，布琼布拉

2025 年 5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处理向卢旺达走私矿物问题而请求采取的调查和预防措施的职权范围

1. 背景和理由

(a)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两封信(第 130.01/DD/0503/2025 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 CAB.MIN/MILES/KPKM/00965/01/2025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请求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调查涉嫌向卢旺达走私矿物的指控, 并采取保护措施, 解决这一矿物非法开采和贸易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还告知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决定将北基伍省马西西县和南基伍省卡莱亥县的所有矿场列为“红色”, 原因是占领这两县的卢旺达国防军及其“3•23”运动盟军涉嫌开采矿物。

(b)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召开了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会议, 审视并向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理事会提交了具体提案。秘书处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切和请求提出三种潜在解决方案, 供审计工作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

(c) 审计工作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并完善了方案二, 即设立一个特设调查委员会, 由审计工作委员会两名成员和区域委员会一名成员组成, 他们代表目前执行区域核证机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除外)的三个成员国, 即布隆迪、坦桑尼亚、乌干达, 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以开展所请求的调查, 并在必要时根据调查结果建议可行的措施。

(d) 此外, 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该问题和相关建议提交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 并随后提交定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特别会议。

2. 调查目标

2.1 总体目标

查明非法开采和(或)买卖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的任何证据, 以确定涉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走私矿物的证据, 从而证明这一地区的矿物供应链不符合区域核证机制的标准和要求。如《区域核证机制手册》第三节第 35 段所述, 审计工作委员会负责就与区域核证机制目标有关的系统性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提出报告。此外, 成员国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中承诺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和第 34 条赋予区域委员会的权力, 区域委员会完全有权采取有效行动。这些条款授权区域委员会开展深入调查, 收集具体证据, 并提出打击非法活动的有效措施。

2.2 具体目标

(一) 评估卢旺达的所有锡、钽、钨和金(3TG)供应链，以查明哪些供应链中的矿物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反面力量开采和/或控制的地点。

(二) 提出具体建议，加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区域核证机制的治理和运作效率。

3. 行动范围

特设调查委员会应负责下列工作：

(一) 根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第 25 条和第 34 条、《区域核证机制手册》第三节第 35 款的规定，对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 3TG 走私的指控进行调查。

(二) 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和调查结果，提出对个别出口商或成员国将采取的具体措施。

(三) 商定调查的目标和区域范围、需要审视的文件和接触的人员以及调查的时间表。

(四) 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的补救和保护措施。

(五) 任命一名具有类似调查经验的外部专家，帮助委员会起草一份详细、简洁、明了和实用的调查规程，以便利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

(六) 通过成员国的年度捐助调动开展调查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保证这一进程的绝对区域独立性和自主权。

调查应涵盖 2022 年至 2024 年财政年度和 2025 年财政年度至今，并审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卢旺达的矿物供应链以及成员国内部的转运路线。

4. 工作方法

特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a) 审查该专题的现有文献。

(b) 访谈区域核证机制的所有参与方。

(c) 分析矿物生产、流动和出口的所有数据，以确定区域核证机制参与方的遵守情况。

(d) 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向出口商发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证书的程序。

(e) 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的任何矿物流动(非法或非正式)。

(f) 编写详细的调查报告，列出调查结果、根本原因、风险和建议。

特设调查委员会将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矿业部长理事会，要求成员国和供应链的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商和矿场经营者，根据《议定书》和区域核证机制规定的各种义务提供文件，并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区域核证机制的参与方、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领袖)举行会议和进行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将作为建议的基础，供矿业部长们作出决定。

5. 应交付产出

5.1 调查报告草稿：中期报告应不迟于特设委员会设立后 45 天提交。报告应包含初步调查结果和针对矿物走私指控而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的建议。报告应提交审计工作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征求意见。

5.2 最后调查报告：最后报告应考虑到审计工作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意见，并载有明确和实际的建议，报告应在调查开始后 90 天内定稿。

5.3 最后调查报告应列出结论、意见和建议，首先由审计工作委员会审视，然后由区域委员会审视，最后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决策机构，即矿业部长理事会和区域部际委员会通过。

6. 调查期限

调查应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进行。

7. 调查队

特设调查委员会应由区域委员会一名成员和审计工作委员会两名成员组成，由区域委员会从使用区域核证机制的成员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除外)中任命，以提供审计程序和矿物供应链方面的专门知识；来自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专门中心的一名具有调查技能的专家，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任命；来自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论坛的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任命。

8. 保密与道德操守

调查队成员必须对调查过程中提供和咨询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遵守最高标准的职业道德。

9. 预期成果

根据适用条例，全面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对区域矿物走私进行调查并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

10. 报告要求

特设调查委员会应编写报告并转交区域委员会主席，同时抄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报告应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调查委员会主席应在规定日期向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区域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报告一经审议即应提交矿业部长理事会。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

若昂·塞缪尔·卡霍洛大使(签名)
